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MB2F345582025601

买方(采购人): 上海市黄浦区豫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(上海市黄浦区豫园街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)

地址: 黄浦区昌锦路146号

卖方(供货商)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(中国人寿金融中心)15楼1501单元、16、17楼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MB2F345582025601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贰仟零柒拾肆元陆角肆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,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,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工行上海市吴淞路支行

银行账户: 1001197829200030058

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: 上海市黄浦区豫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(上海市黄浦区豫园街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)  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  
地址: 黄浦区昌锦路146号  
电话: 13061757555  
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

卖方:  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  
地址: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(中国人寿金融中心)15楼1501单元、16、17楼  
电话: 18516666356  
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

